联合国 A/C.3/72/L.36/Rev.1



大 会

Distr.: Limited 14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伯利兹、巴西、智利、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拿马、斯里兰卡、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手语日

大会,

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本组织的核心价值,有助于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规定的联合国目标,

又确认联合国力求使用多种语文,以此在全球促进、保护和保存语文和文化 的多样性,并提高本组织的效率、业绩和透明度,

重申其关于宣布国际年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99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 1980 年 7 月 25 日第 1980/67 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中关于宣布国际年商定标准的第 1 至 10 段,以及规定在为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组织工作和经费筹措作出必要的基本安排之前不应宣布国际日或国际年的第 13 和 14 段,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又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其中反映出手语与口语具有平等地位,公约缔约国承诺确认、接受和促进使用手语,²





¹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 附件。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还回顾其 1946 年 2 月 1 日第 2(I)号、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80 B(XXIII)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7 C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和 1995 年 11 月 2 日第 50/11 号决议,以及其后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其他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2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7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96 A 和 B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0 号、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101 A 和 B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62 和 71/263 号、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71/288 号、2017 年 7 月 19 日第 71/314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8 号决议,

申明确保和促进充分实现与语言问题有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充分实现失聪者人权的重要先决条件,

意识到手语是得到充分发展的自然语言,结构上不同于口语但与口语共存,在与失聪者社区一道工作时,必须考虑并结合"我们的事情应由我们自己积极参与"的原则,

回 顾尽早接触手语和手语服务,包括用手语提供的优质教育,对于失聪者的 成长和发展至关重要,是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

认识到保全手语作为语言文化多样性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 1. 宣布 9 月 23 日为国际手语日,从 2018 年开始每年举办活动,以提高对手语在充分实现聋人人权方面的重要性的认识:
- 2.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以适当方式举办国际手语日活动,以提高公众对手语的认识;
 - 3. 鼓励会员国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对手语的认识:
 - 4. 请秘书长提醒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注意本决议;
- 5. 强调指出,执行关于国际手语日的本决议可能产生的所有活动费用,均 应由自愿捐款支付。

2/2 17-20147 (C)